

贵阳银行信用卡爽金分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5年版)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贵阳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爽金分业务，若持卡人申办上述业务并同意接受本细则，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和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一条 基本规定

1.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成功后，我行将按照与持卡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乘以分期利率，每期分期利息等于分期利息除以分期期数，金额精确到分。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除以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将计入持卡人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2. 持卡人爽金分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16.43%，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IRR后年化而得。月度内含报酬率IRR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 \quad (n\text{为总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

3. 每期分期付款扣款金额入账后，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计收规则按我行官网公布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

《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规则执行。

第二条业务定义

1 “爽金分”业务是将符合条件的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额度的一定比例设为现金分期额度（占用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额度），持卡人可将该额度内资金转入本人在我行开立的状态正常的I类借记卡中，按月归还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的信用卡分期业务。

2 固定额度：指我行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按照我行信用卡额度授信相关规定等为持卡人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透支信用额度。

第三条申请

1.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等我行允许的渠道申请“爽金分”业务。
2. 爽金分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办理界面或系统通知为准。

第四条业务办理

1 “爽金分”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持卡人预借现金额度且累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申请最低限额为500元人民币（即办理的分期金额对应月还款本金不低于100元人民币），溢缴款及临时额度提高的部分不能申请“爽金分”。

2 我行有权依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核准持卡人分期申请，最终结果以我行审批为准。持卡人申请款项到账后该业务不可撤销、不可修改期数和金额。我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至持卡人本人在我行开立的状态正常的I类借记卡账户，如果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3 持卡人应按照与我行约定的用途使用通过“爽金分”获得的资金，仅限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

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购房、理财、购买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等非消费领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4 持卡人承诺配合贵阳银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 如持卡人未按申请用途使用分期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的，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偿还“爽金分”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我行有权在持卡人的信用卡中计收。

第五条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我行“爽金分”分期期数包括1期、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一期即为一个账单月，以持卡人申请办理该业务时选择的期数为准。分期利率按照分期业务办理时我行公布的利率执行，若分期业务因参与营销活动等享受分期折扣的，则按照分期折扣后利率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我行业务办理界面或官方渠道公示为准。成功办理“爽金分”分期后，将按照与持卡人的约定收取分期利息。持卡人实际需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爽金分”分期利息收取基本标准：

期数	爽金分	
	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	0.75%	9.00%
3	2.10%	12.56%
6	4.05%	13.76%
9	6.08%	14.36%
12	8.10%	14.63%
18	13.50%	16.42%

24	18.00%	16.43%
----	--------	--------

2. 分期利息收取方式为均付，指将每期分期利息分别计入分期期限内每个账单日的最低还款额。

3. 持卡人成功办理“爽金分”分期业务后，分期本金占用持卡人的固定额度，固定额度随着每期还款逐期恢复，直至清偿所有分期欠款。

4. 已成功办理“爽金分”业务的持卡人，如还款资金在偿还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资金，该资金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爽金分”应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5. 若持卡人在“爽金分”存续期间申请销户（注销客户证件号下在我行开立的所有信用卡），则视为同时申请存续“爽金分”业务的全部到期，未偿还的分期本金须一次性清偿，且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以退还或减免。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回赠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简称“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6. 持卡人办理分期的本金分摊额及分期利息自分期交易入账后首个账单周期起算，逐月计入指定信用卡每月应还金额，持卡人需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如逾期还款，我行将依据《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相应利息、费用（如有）。

7. 若持卡人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申请分期提前还款，则视为申请的该笔分期业务全额提前到期，未偿还的分期本金须一次性清偿，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以退还或减免，且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如持卡人未依本条款及细则还款，我行将按照《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及《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相关条款计收利息、费用（如有）。同时，

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8. “爽金分”申请办理成功后，分期不能撤销，也不能修改已办理分期的分期金额、期数等要素。

9. 若持卡人的信用卡到期且成功续卡，其所有业务将延续至新卡；若持卡人未成功续卡，已过期的信用卡不能继续使用，但持卡人已发生的债务关系及分期业务不受信用卡过期或注销的影响，持卡人仍负有还款义务。

10.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我行《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规定，持卡人应主动配合我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持卡人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我行有权采取止付、终止业务等相应管控措施。

第六条持卡人承诺“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得向持卡人同名账户转账或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银行、柜面、自助机具等方式。

2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得用于归还贷款或信用卡欠款，若持卡人同一借记卡账户下关联有多笔贷款或信用卡自动扣划还款，持卡人应存入充足的自有资金以备扣划，若因自有资金不足而造成无法自动归还该账户下的贷款、信用卡欠款导致出现逾期记录及其他损失的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3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得转入相应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等禁止用途。

4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通过POS机、三方支付（微信、淘宝）渠道进行使用时，收款账户不得为资金用途限制的房地产等行业对应账户。

5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允许转入已签约“股票托管”的账户，不允许进行银证转账交易。

6 “爽金分”现金分期资金不允许办理存单质押或保证金质押业务。

7 持卡人授权我行在出现以上6条约定的情形时对“爽金分”资金进行控制，持卡人资金转入账户是否为上述禁止转入账户以我行识别认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如对资金控制有异议，可提供爽金分资金用途凭证，由我行核实后进行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持卡人存在如下情况，我行有权认定持卡人未偿还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视为全部到期，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我行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一次性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

1.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等情形；
2. 持卡人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催收、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原因处于异常状态；
3. 持卡人违反《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本细则、监管规定或我行相关规定的；
4. 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人身自由、身故、破产或其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出现；
5. 持卡人违反反洗钱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6. 我行有正当理由或基于风险管控因素认为该账户不能继续开展分期的。

第八条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持卡人同意授权我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办理持卡人的分期业务及后续风险管理的过程中，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

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或其他合法途径等了解、查询和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产、资信、纳税信息、个人征信、公积金缴交信息等情况，持卡人的申请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作为其申办业务和查询征信的依据，由我行进行保管和归档，我行须对保管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3. 我行可采用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服务热线、预留手机短信等部分或任一方式向持卡人履行公告或告知义务。公告或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及所依据的《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活动内容变更、业务调整、逾期情况等内容，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若持卡人不接受我行公告或告知中的修改或调整内容，可终止相关业务或信用卡服务并办理终止、注销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贵阳银行信用卡章程》《贵阳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贵阳银行服务价目表》、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5. 持卡人与我行因履行本条款及细则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我行/信用卡业务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若我行因业务需要须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履行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划归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承接并管理，持卡人对此表示认可。我行授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或承接本条款及细则项下业务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有权行

使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条款及细则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7. 我行仅提供信用卡分期消费金融服务，非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商户亦不具有任何代理、担保、合伙特许权授予等关系。持卡人与商户之间的商业行为，以及有关商品或服务质量等相关事宜均由商户负责。持卡人亦不得以与商户的任何争议拒绝偿还欠款。

8. 持卡人在申请办理本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业务规则，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确认我行已应持卡人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